

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修 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财经商贸职业教育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的办学进程，推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共同打造重庆职教基地特色职教品牌，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经商贸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现组建“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并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由重庆财经职业学院牵头，联合相关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商）会等自愿组成的产教联合体与利益共同体。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均可加入集团，成为集团理事成员。

第三条 集团宗旨：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以坚持对接财经商贸现代服务业、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以校际合作为基础，以校企合作为依托，以专业发展为纽带，以实用型职业人才培养为核心。集团充分发挥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各自的优势，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水平，达到资源互补、政策共享、连锁培养、科学发展的目的。

第二章 集团准则

第四条 自愿参加。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参加，职教集团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一般实行“四个不变”，即集团成员原有的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济独立核算不变，人事关系和员工身份不变。

第五条 优势互补。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成员之间以互惠互利为前提，实行设备、师资、技术、信息、教学、实习、生产基地、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集团经营优势，达到职业教育资源

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办学与经营的效益。成员院校间努力做到统一规范的质量要求与用人单位的个性化需求相结合，为企业输送更多更好的适用人才。

第六条 骨干带动。牵头学校在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内部管理等 方面走在集团发展的前列，并且通过示范辐射带动成员院校在教育、教学、管理、 科研等方面不断上新水平。职教集团内部组成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定期组织开展 职业教育研究、职业技术竞赛等活动，提高成员院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同 时不断吸引其它成员参加，壮大集团队伍，提升职业教育的整体办学水平。

第三章 功能目标

第七条 通过组建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加强行业、企业、 城乡、学校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有效推进职业院校依托 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促进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上与企业实行“订 单式培养”和“零距离对接”，形成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职业院校和 企业共同发展，使院校办学和企业经营获得双赢，以此提升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 促进财经商贸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八条 牵头单位承担职教集团日常管理职责，根据《集团章程》牵头完成 共同确定的工作任务：

- （一）整合资源，共享资源，联合培养各类职业技术人才；
- （二）沟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
- （三）促进集团内院校的专业建设，建立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机制；
- （四）满足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学、就业和企业用人需求；
- （五）为职业院校学生实验、实训及教师培训提供平台，为学校间学分互认， 教师互聘创造条件；
- （六）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本运作的新模式；
- （七）在市内外建立毕业生就业网络；
- （八）企业对集团学校提供一定的资金或设备支持，主要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和教师培训；企业要为教师、学生到企业实习提供相应的条件；根据需要企业的 工程技术人员可到学校兼职。

第九条 通过集团工作的开展形成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成

果转化链、就业链，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第五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成员企业：

- (一) 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 (二) 优先获得成员学校提供的优质毕业生；
- (三) 优先获取成员学校研发的教科研成果；
- (四) 根据需要由成员学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 成员院校：

- (一) 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和培养要求；
- (二) 优先接受成员企业向学校派遣的工程师、技师到校任教；
- (三) 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
- (四) 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合格毕业生。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

- (一) 发挥信息交流平台优势，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二) 为集团化办学提供理论指导、咨询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
- (三) 为企业提供人才供需信息，为学校提供就业信息。
- (四) 获得企业、学校的支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在重庆市教委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职教集团实行理事会制，任期三年，由各单位会员组成。集团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设立荣誉理事长、理事长、执行理事各1名，理事若干名。

第十四条 集团成员单位各推荐1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理事原则上由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工作及有关活动。理事会根据平等、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对重要事项做出决策，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在牵头单位设理事会秘书处作为集团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第十五条 理事会职责

- (一) 确定集团发展的规划、方针及目标，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二) 统筹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利用与共享，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关系；
- (三) 制订或修改本集团章程，研究各理事单位的重要提案；
- (四) 决定成员单位的加入或退出。

第七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集团运行经费使用由理事会指定专人管理，用于集团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主要来源：

- (一) 集团成员缴纳；
- (二) 集团业务活动收入的比例提成；
- (三) 有关单位及社会捐献；
- (四) 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集团经费必须用于集团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不在成员中分配。

第十八条 集团成员之间的服务采取有偿互惠协作，另签有关协议。

第十九条 建立严格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 (一)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 (二) 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 (三) 切实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每年度向理事大会报告财务情况。

第二十条 属于社会捐赠和资助的资产，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一条 集团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集团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接受理事大会的监督。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集团完成使命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二十四条 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 集团终止前，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六条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理事会决定。